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號

附民原告 陳春安

附民被告 魏邑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9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法官 鄭銘仁
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